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稿)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1 概述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具体为：

2023年6月26日在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04日在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向相关公众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2023年7月26日及2023年7月28日在《江苏工人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于2023年8月3日在杨家桥村村务公开栏进行了张贴公示。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项目信息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网络连接：

<http://www.zjgfxhb.cn/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111>



图 2-1 项目信息公开网站页面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04日在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将项目情况、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等内容告知公众，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2023年7月26日及2023年7月28日在《江苏工人报》进行了两次登

报公示。2023年8月3日在杨家桥村村务公开栏进行了张贴公示。

2.2.1 网络公开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连接：

<http://www.zjgfxhb.cn/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113>

网站公示页面见图2-2。



图2-2 项目环评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页面

2.2.2 张贴告示

2023年8月3日在杨家桥村村务公开栏进行了张贴公示。



图 2-4 张贴告示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参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